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机构

CMS  招商证券

二零二零年四月

目 录

一、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3
（一）辅导时间.....	3
（二）保荐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3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4
（四）辅导内容和辅导方式.....	4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6
三、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6
四、保荐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益通”）签订的《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要求，招商证券组织安排了对创益通的辅导工作，目前辅导机构已完成对创益通为期35个月的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的具体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招商证券对创益通的辅导工作自2017年5月19日开始至本总结报告签署日止，共进行了35个月的辅导。

（二）保荐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根据招商证券与创益通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在辅导期内，招商证券组建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期间因相关人员工作岗位变动而发生过更换，更换后的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王昭、吴茂林、段念、邓永辉和李潇，其中王昭为辅导小组组长。针对创益通的具体情况，招商证券辅导人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全体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在辅导过程中，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人士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创益通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创益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建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晏美荣	实际控制人
3	晏雨国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何田保	董事
5	白生波	董事兼副总经理
6	杨光杰	董事
7	吴诚	董事
8	梁彤纓	独立董事
9	曹波	独立董事
10	陈外华	独立董事
11	杨益民	监事会主席
12	贺美兰	监事
13	李垚	监事
14	李逢军	副总经理
15	阳松	研发总监
16	彭治江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7	许璐	持有公司5%以上机构股东深圳彼得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
18	王昊	公司原独立董事（已离任）
19	王荣幸	公司原监事（已离任）
20	叶雁斌	公司原监事（已离任）
21	周刚	公司原副总经理（已离任）

（四）辅导内容和辅导方式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公司完善规范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优化部门设置和各部门的人员结构，保障公司的各项制度能够有效实施，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效率，确保公司财务情况真实、可靠；

（2）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学习掌握《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等与上市相关的证券知识和法律法规；

(3) 对创益通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本演变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对创益通的产权关系及股权结构进行了合规性审查；

(4) 协助创益通做好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资产、人事、机构和财务方面的分开；

(5) 对创益通的独立性、完整性和创益通的商标、专利、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进行了审查；

(5) 对创益通和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进行了调查和规范；

(6) 协助创益通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协助创益通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等；

(7) 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参加深圳证监局组织的测试。

2、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访谈、组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等。具体如下：

(1) 对企业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创益通基本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并搜集相关底稿信息，同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 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情况；

(3) 组织企业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自学等；

(4) 针对日常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的方式，协助企业制定问题解决方案；

(5) 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和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6) 招商证券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组织讲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授课，就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制度等方面的知识，以及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件等方面的案例进行了讲解。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招商证券对照相关规定，对创益通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进行了综合评估，辅导小组认为，通过对创益通的辅导和规范，创益通具备了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好，报告期内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和竞争优势；

2、公司经营独立，业务、资产、人事、机构和财务方面保持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运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三会制度及其他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并得到较好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4、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形成较为有效的财务管理、内部约束及控制体系；

5、经过辅导和培训，创益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综上所述，辅导机构认为，创益通经过辅导已符合发行上市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三、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辅导期间，招商证券辅导小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取得个人出具的有效声明，核查了历次增资及股转转让的验资报告、银行回单和股票交割单等资料。截至目前，辅导对象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保荐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在辅导过程中，招商证券及创益通均按照《辅导协议》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招商证券辅导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积极的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创益通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创益通为招商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配合招商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问题讨论和方案制定与实施，顺利完成了辅导工作，总体辅导效果良好。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勤勉尽责，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计划并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创益通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的提升了创益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创益通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综上所述，招商证券的辅导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完成了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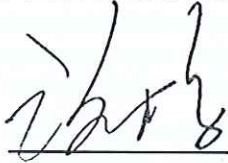
以上为招商证券对创益通发行上市辅导的总结报告，招商证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对该公司持续开展辅导工作，继续调查、发现问题并提出规范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创益通的规范运作，做好下一步的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切实维护好各股东的利益，恳请贵局对辅导情况以及创益通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希望通过贵局的调查评估，发现辅导小组辅导工作的不足之处，使得创益通的运作更加规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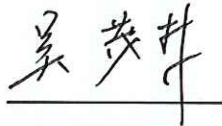


谢继军

辅导人员签字：



王 昭



吴茂林



段 念



邓永辉



李 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